

投標須知

(110.07.30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案者勾填。

一、本案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參考其精神辦理。

二、本案名稱：**場地出租設置投幣式自動販賣機**

三、本案標的為：財務處理，其性質為財務出租(場地出租廠商提供自動販賣機服務，廠商自負盈虧)。

四、**本案預算金額：4,932,000 元**

五、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六、參考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七、本案為：未分批辦理。

八、招標方式為：參考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精神，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公開評選優勝廠商。

九、本案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十、本案非以統包辦理招標，並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一、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二、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十三、本案參考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四、本案參考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十五、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十六、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1 式 1 份。

□(2)1 式 2 份。

□(3)1 式 3 份。

□(4)1 式 4 份。

□(5)1 式 5 份。

■(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服務企劃書一式 12 份。

十七、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中文(正體字)。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資格標開標時間：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十九、公開開標案件之資格標開標地點：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大禮堂 2 樓會議室。

二十、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3 人

二十一、本案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但服務企劃書一式 12 份如無法置於一標封內，得另外封裝。

二十二、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1) 勞務採購。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4)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二十三、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40 萬元。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二十四、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 (1) 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 (2) 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二十五、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履約期限內。

二十六、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決標次日起 10 日內。

二十七、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1. 本校出納二組(地址：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大禮堂 2 樓)

2. 匯款繳納：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銀行代碼：808，戶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帳號：0060-466-138899

二十八、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二十九、本案：

☒ (1) 訂底價，擇符合需要者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於進行議價前定之。

☐ (2) 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採固定金額決標： 元。

三十、決標原則：最高標。

三十一、本案採：

■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於此處載明。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三十二、本案：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2-2)分項決標。

□(2-3)分組決標。

□(2-4)依數量決標。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作為決定得標廠商之依據）。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三十三、無法決標時是否得參考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三十四、本案適用採購法：

□(1)無例外情形。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_____。

□(4)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_____。

■(5)不適用採購法，但參考採購法之精神辦理。

三十五、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

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三十六、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參考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低於公告之預算者。

□(2)低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本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參考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本案，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參考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本案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本案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低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三十七、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招標規範。

三十八、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成(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詳招標規範。

三十九、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新臺幣。

□(2)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四十、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2)由機關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4)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檢查維護及保養。

四十一、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標價清單。

■(3)契約條款。

■(4)投標須知。

■(5)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6)招標規範。

■(7)投標廠商評選須知及評分表。

■(8)投標廠商聲明書。

■(9)其他：校園菸害防制切結書、廠商資格審查表、自動販賣機需求數量配置表、標封、委託書。

四十二、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四十三、投標文件須於 112 年 5 月 22 日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文書組(大禮堂 1 樓)。

四十四、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參考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四十五、其他須知：詳投標須知補充規定、招標規範及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四十六、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詳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四十七、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